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 告 人 陳臻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5,44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12月10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44萬5,725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44萬5,725元及自提示日起按年息16%計

01 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
02 裁定予以准許，於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遭詐騙集團話術，誤信需於一週內繳齊
04 保證金，始能將凍結之銀行帳戶解除，相對人乃利用伊急迫
05 輕率無經驗之處境，與代辦貸款之訴外人裕鑫國際資產有限
06 公司合謀，使伊在資訊極少且混亂恐懼之狀態下，向相對人
07 申辦機車貸款並簽訂系爭本票，致相對人取得與原本顯不相
08 當之重利，另伊現無能力償還，希望與相對人債務協商，爰
09 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經查，抗告人主張之
10 前揭爭執，縱係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依訴訟程序另
11 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抗告人指摘原
12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
14 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5 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18 法 官 蘇嘉豐

19 法 官 朱漢寶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張婕妤